

合同编号: DG20241008-01

项目名称: 寮步镇岭厦社区集体资产数字地图资产清查测量项目

合 同 书

委托方(甲方): 东莞市寮步镇岭厦股份经济联合社

承揽方(乙方): 广东天维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年10月16日

委托方(甲方)： 东莞市寮步镇岭厦股份经济联合社

承揽方(乙方)： 广东天维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本着自愿平等、互利有偿、诚实守信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后，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第一条 测绘范围及内容：

1.1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岭厦社区集体资产数字地图资产清查测量项目；测区范围由甲方提供。

1.2 工作内容

1.2.1 根据甲方指定测区范围进行数据采集，并根据实际情况制作清查表，对采集数据和成图成果进行过程检查。

1.2.2 甲方提供的数据和资料应准确无误，若提供的资料有误导致乙方工作无法正常进行，乙方有权延长工作期限。

第二条 执行技术标准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等级
1	《城市测量规范》	(CJJ/T 8-2011)	行业
2	《工程测量规范》	(GB/50026-2020)	国标
3	《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	(GB/T18314-2009)	国标
4	《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图式》	(GB/T20257.7-2017)	国标
5	《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	(GH/T2009-2010)	行标

其他技术要求：按照委托方要求提供的测绘成果（文档、图件、电子数据等）。若在执行过程中，由于国家或地方政策、标准发生变化，乙方有权根据变化调整技术要求，并就因此产生的额外费用与甲方协商。

第三条 清查服务费

3.1、取费依据：按照《广东省工程测量勘察设计收费导则（第二版）》执行。

3.2、本次清查服务定为 85100 元，大写：捌万伍仟壹佰元整，完工后按合同价支付 80%，剩余 20%待验收后支付。

3.3、收费款计费明细如下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小计(元)	备注
1	三维资产地图	平方公里	1.23	30000	36900	
2	二三维数字地图系统	套	1	5000	5000	1套即可多台电脑及手机使用
3	物业及资源类资产	宗	72	600	43200	
5	合计(含税)				85100	

第四条 清查服务费支付方式

4.1、乙方在提交清查成果资料后，经甲方审核确认无误，由乙方按照市农办要求，依照最新的三资平台填报规则代为填写相关表格，并上传清查数据至三资平台系统。乙方同时协助甲方向市级部门成功申请“乡村大管家”账号，直至本次任务完成。乙方完成全部服务项目后，按合同价支付80%，剩余20%待验收后支付。

4.2、乙方向甲方申请付款时，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相应的合法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或延付款项目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

5.1、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 日内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和提出技术要求。

5.2、应当负责协调乙方的清查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并为乙方工作人员的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5.3、甲方保证完工后服务费按时到位。

5.4、若甲方未能按时提供资料或未能履行自身义务，导致工作延期，乙方有权延长工期。

第六条 乙方的义务

6.1、自收到甲方的有关资料和技术要求之日起，根据甲方的有关资料和技术要求于 2 日内组织清查队伍进场作业。

6.2、乙方应当根据技术要求按合同工期确保清查服务完成。

6.3、允许甲方内部使用乙方为执行本合同所提供的属乙方所有的清查成果。

6.4、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乙方不得将清查成果提供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以及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他用途。

6.5、乙方应当于清查工作完成之日起1日内通知甲方进行资料审核。

第七条 清查服务完成工期

合同签订生效后，双方自行约定进场时间，确认进场时间后90个工作日内完成该项目的初步清查工作，并提交合格成果给甲方进行审核。若甲方审核时间超过10个工作日，导致工作延期，乙方有权延长工期。

第八条 对乙方清查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归属的约定：

清查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属甲方，但乙方对自身设计、测绘方法等技术性成果保留著作权。如甲方未支付全部清查服务费，乙方保留对所有清查成果的所有权及使用权，直至款项结清。

第九条 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的清查成果

序号	成果名称	数量
1	资产清查表	1份
2	二维资产地图系统	按需提供
3	三维影像系统	按需提供
4	CAD清查数据	按需提供

第十条 甲方违约责任

10.1、作业开始后，甲方无故或因故提前终止合同，应按双方认定的已完成工作量结算相应费用，已完成的部分成果资料归甲方，乙方应予盖章认可。

10.2、如因甲方原因（如提供资料不准确，不齐全等），导致工作无法正常开展的，乙方完成工作和提交成果的时间应当顺延。

10.3、甲方未按要求支付乙方服务费，应按拖延天数和当时一年期LPR贷款利息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4、对于乙方提供的图纸等资料以及属于乙方的清查成果，甲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人提供或用于设计以外的项目。

第十一条 乙方违约责任

11.1、如乙方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赔偿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若甲方未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乙方有权解除合同，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11.2、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测绘成果时，应向甲方赔偿逾期违约金，每天的逾期违约金按总价款的0.1%计算，若遇到不可抗拒因素，乙方应及时书面通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工期可顺延，具体顺延时间待双方协商。

11.3、若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乙方应在合理时间内采取补救措施，补救过程中工期延误不计入违约期。若甲方提供资料有误，乙方不承担因此造成的任何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2.1、如因工程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法定的质量技术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双方应当服从该鉴定的结论；

12.2、若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纠纷，双方当事人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甲乙双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当友好协商，制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附则

(一) 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测绘服务费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二) 本合同一式 贰 份，甲、乙方各执 壹 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委托方）：

（盖章）

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乙方（承揽方）：

（盖章）

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507MA55CHK933

照 执 营

(副本)(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广东天维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仟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期 2020年09月29日 汕头市龙湖区长平路192号A幢5楼501之二（自

法定代表人 曾文丽

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地质工程治理工程；地质灾害防治工程；地质灾害调查；测绘服务；规划技术服务；工程检测；工程监理；工程代理；系统集成；信息技术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年05月09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姓名 曾文丽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89 年 8 月 4 日

住址 广东省南澳县后宅镇城南
居委会山脚井路25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052319890804002X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南澳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6.08.26-2036.08.26

